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，实际出席董事八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决议情况

1、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涛先生、昌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》。

2、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春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日